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 100.04.22 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樹德家商、立志中學、三信家商、中山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桃源國中、寶來國中、高雄市各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本市各國中 106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 (二) 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未參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參加)。
- (四) 每位具報名資格學生只准擇一報名選習職群主題競賽，如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向各競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後若欲更換參賽學生，請於 107 年 2 月 24 日前正式行文至教育局、樹德家商、高英工商及原報名該職群技藝競賽之主辦學校)。
- (二) 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3 日止。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競賽日期：107 年 03 月 7 日(星期三)。
- (二) 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七、競賽主題

- (一) 競賽主題範圍：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2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 (二) 食品職群規劃為烘焙組、中式米麵食加工組 2 個競賽主題。
- (三) 競賽項目含學科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
- (四) 學科成績佔總成績 30%，術科佔總成績 70%。
- (五) 術科競賽題目為第 1 題，烘焙組(奶油空心餅)；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中式米麵食加工組(手工饅頭)，競賽時間為 100 分鐘。

八、各校參賽人數如下表：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烘焙組	樹德家商 05 人、立志中學 02 人、三信家商 03 人 中山工商 10 人、高英工商 06 人、高苑工商 03 人 新光高中 01 人、桃源國中 01 人、寶來國中 01 人	32 人
中式米麵食加工組	樹德家商 05 人、立志中學 02 人、三信家商 03 人 中山工商 10 人、高英工商 06 人、高苑工商 03 人 新光高中 01 人、桃源國中 01 人、寶來國中 01 人	32 人

九、競賽成績計算、評審及公布

-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 (二)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各職群競賽辦法比序，烘焙組：(1)外觀品質(2)內部品質(3)操作技術(4)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5)完成時間(7)學科。中式米麵食加工組：(1)外觀品質(2)內部品質(3)操作技術(4)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5)完成時間(7)學科。
- (三) 各競賽主題學科測驗題庫選擇題 150 題，於競賽前由各競賽承辦學校校長自題庫中抽 50 題每 2 分，總分 100 分。
- (四) 術科實作測驗試題，在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由教育局自題庫中統一抽題，題目為第 1 試題並公布在教育局網站及技藝教育資源網。
- (五) 參賽學生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扣減術科總分 5 分。
- (六) 評審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 (七) 競賽辦理完畢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現場公布成績，如對評審結果有爭議，應於

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老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或傳真書面申訴至競賽場地(申訴表、成績複查表等如附件)，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裁判長進行爭議處理。

(八) 教育局將擇訂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監評人員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食物不熟者)。

十、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6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名字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二、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